

在调解终止时，秘书处应结算调解过程的总费用，并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双方。

上述全部费用除和解协定另有规定者外，应由当事人双方平均负担。

当事人一方的其他支出仍应由该当事人负担。

第十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定，在作为调解主题的争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调解员不得充任仲裁员、当事人一方的代理人或顾问。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定，当事人双方互相允诺在此种程序中也不提出调解员为证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同意，不援引或不以任何方式提出下列各点作为仲裁或诉讼证据：

1. 任何当事人所表示的关于可以解决争议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2. 由调解员提出的任何建议；
3. 当事人一方已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为解决争议所提出的建议这一事实。

国际私法思考题

- 一、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 二、自然人的国籍在私法上有什么意义？如何解决国籍的冲突？法人国籍的确定有几种方法？
- 三、什么是法律冲突？为什么会出现法律冲突？发生了法律冲突如何解决？
- 四、什么是准据法？如何确定准据法？
- 五、什么是识别制度及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 六、什么是反致、转致制度？
- 七、什么是法律规避制度？
- 八、什么是国家财产豁免权？对有限豁免主义我们应采取什么态度？
- 九、我国对涉外结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是如何规定的？什么是我国涉外离婚法律适用原则？
- 十、国际上关于涉外法定继承的准据法的确定有哪些主张？我国是如何处理的？
- 十一、什么是司法协助？
- 十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有哪些方式？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有哪些？

经法系

